

孟子要略附錄
逸孟子子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 子 要 略

附 錄

劉 傳 瑩 輯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略要子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壽殿

G一四九〇上

(本書校對者 徐壽齡 張嘯天)

甲

孟子要略

本館據湖北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朱子所編孟子要略。自來志藝文者。皆不著於錄。朱氏經義考亦稱未見。寶應王白田氏爲朱子年譜。謂此書久亡佚矣。吾亡友漢陽劉茶雲傳瑩。始於金仁山孟子集注考證內搜出。復還此書之舊。王氏勤一生以治朱子之業。號爲精核無倫。而不知要略一書。具載金氏書中。卽四庫館中諸臣於金氏集注考證爲提要數百言。亦未嘗道及此書。蓋耳目所及。百密而不免一疏。事之常也。觀金氏所記。則朱子當日編輯要略。別爲注解。與集注間有異同。金氏於人皆有所不忍。章云。要略注尙是舊說。桃應問曰。章云。要略注文微不同。今散失旣久。不可復覩。茶雲僅能排比次第。屬國藩校刻以顯於世。抑猶未完之本與。然如許叔重五經異義。余隱文尊孟辨之類。皆湮晦數百年矣。一旦於他書中刺取掇零拾墜。遂復故物。則此書之出。安知不更有人焉。蒐得原注。以補今日之闕乎。天下甚大。來者無窮。必有能篤耆朱子之書。罔羅以彌遺恨者。是吾茶雲地下之靈。禱祀以求之者也。道光二十九年四月。湘鄉曾國藩鈔。

孟子要略卷一

國藩謹按此卷言人性本善欲人存心養性以復其初

清 漢陽劉傳瑩輯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闢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

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爲善國書曰

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集注云孟子之言性善始見于此而詳具于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指今其說不可得聞然如此章集注之說則要略之所以託始于此者亦差可窺尋矣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

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雞，則爲無力人矣。今日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頽，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

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為。達之於其所為。義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

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為義也。

云爾汝人所輕賤之稱。人雖或有所貪味隱忍而甘受之者。然其中心必有慚忿而不肯受之。實人能即此而推之。使其充滿無所虧缺。則無適而非義矣。語錄云。文公因沈佃之問。自謂注中因何解不分曉。謂實字當對名字說。不欲人以爾汝之稱加諸我。是惡爾汝之名也。然反之於身。而去其無可爾汝之行。是能充其無受爾汝之實也。金氏集注考證云。履祥按注中不分明者。謂舊說作誠實解也。然今注亦未大分曉。當從

語錄之說。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餽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餽之也。是皆穿踰之類也。

章要略注尚是舊說。國藩謹按此要略注之舊說。今不可詳悉。即無受爾汝之實。一節。金氏所謂舊說作誠實解者也。故備錄集注語錄及金氏之說於右。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

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曰。異於

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也。曰。吾弟則愛之。秦

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為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為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粳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黃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者。於己取之而已矣。體有貴賤。有小大。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今有場師。舍其梧楨。養其槭棘。則爲賤場師焉。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

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為大人而已矣。按國藩謹按。性善本體也。存心養性以復其初工夫也。孟子之言大抵就本體指點而示人以致功之方。如滕文公章道性善者。本體也。樂與睦者。工夫也。公都子章。非由外鑠者。本體也。求則得之者。工夫也。異於禽獸者。幾希者。本體也。存之者。工夫也。曹交章。可為堯舜者。本體也。徐行後長者。工夫也。人皆有不忍章。四端者。本體也。擴充者。工夫也。自此以上十六章。皆可類推。自此以下各章。則歸重工夫一邊。朱子編輯之意。既已作竊。而以意妄測。次第如此。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

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謂尚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

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如恥之。莫如爲仁。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

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
 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程子曰。自舜發於畎畝以下。若聖
 能堅人之志。而熟人之仁。以安樂失之者多矣。國藩謹按。孟子之意。欲人明於窮通順逆。乃屈伸自然之
 常。但處安順者。易以盛滿致吝。處困窮者。易以惕厲致福耳。朱子編此章於要略首卷。意謂不仁者不可
 以久處約。能動忍困橫。以處窮約。正其彊勉。以存養
 本心也。自此以下各章。皆承彊勉以存本心之意。

孟子曰。無為其所不為。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
 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今夫弈之為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弈秋。通國之善弈者
 也。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為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
 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為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為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
 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為不熟。不如荑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為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
 自棄也。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集注云。不仁之人。私欲固蔽。失其本心。故其顛倒錯亂。至於如此。又云。此章自取。藩謹按。此章言不仁者。知覺昏迷。莫燭治亂之幾。朱子編次要略。首卷大指。發明人性本善。或爲氣拘物蔽。欲人強恕存心。以復本性。此章稍覺不類。不知何以闕入。姑闕疑以俟正焉。

莊子集注卷一
齊人見一男子，衣赭衣，關三木，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心則心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是言不辱者所謂強顏耳曠已沒矣且西伯伯也自此及古未嘗見獄吏頭搶地視徒隸心息者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是言不辱者所謂強顏耳曠已沒矣

孟子要略卷二

國藩謹按此卷
論孝弟之道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孰不爲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爲守。守身守之本也。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惟舜爲然。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

萬章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